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2-4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严鉴铂、马旭耀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士特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69,811,273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3,00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法士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16,499,048股，持股比例为35.1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5.19%。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法士特集团控制的持股比例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制的持股比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法士特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

务。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法士特集团就相关股份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2）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因发行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本企业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本企业同意按前述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作出相应调整；

（4）本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5）本企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因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

法士特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7日